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920000	到位数		49.920000	执行数		49.92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92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5	=	32	人	3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8	=	49.92	万元	49.92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绩效职能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职能，实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	8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6	文字描述		持续推进	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1317269638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村卫生室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		到位数		1.300000		执行数		1.3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28	家	2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28	年	2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3.36	万元	13.3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大学生村医工资待遇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学生村医工资待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6000	到位数		2.016000	执行数		2.016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6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6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16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招聘大学生村医，改善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村医数量	2019年大学生招聘村医数量	15	=	1	人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拨付标准是按每名村医每月1680元，共1名村医，年预算总成本为2.016万元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百姓就医能力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30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892000	到位数		37.892000		执行数		37.89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89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892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892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3	万人	0.3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1	万人	0.11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2	≥	99	百分比	99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37.89	万元	37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0	文字描	不断缩小		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0	文字描	不断提高		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9	百分比	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已完成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冀财社[2024]139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54950	到位数		9.454950	执行数		9.45495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4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4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495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9.45	万元	9.45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39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54950		到位数		9.454950		执行数		9.454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4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49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5495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9.45	万元	9.45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39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14438	到位数		19.014438	执行数		19.01443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144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0144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19.01443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9.01	万元	19.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51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9.476200	到位数		159.476200	执行数		159.4762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476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476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4762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基本公卫人员培训，基本公卫项目宣传				已完成				10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2842	人	2842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059	人	1059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1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1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1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1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159.47	万元	159.47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0	文字描		不断缩小	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20	文字描		不断提高	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已完成										
	原因及整改措施	白峰军										
	填报人：	联系电话：0319-67296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729600		到位数	56.729600	执行数	56.729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729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729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56.7296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2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基本公卫人员培训，基本公卫项目宣传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已完成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2842 人	2842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059 人	1059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2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	≧	56.73 万元	56.73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	不断缩小	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	不断提高	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 号/省级/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42483	到位数		5.342483	执行数		5.34248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424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4248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5.34248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5.34	万元	5.3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36 号/中央/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20462	到位数		8.520462	执行数		8.520462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204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204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20462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8.52	万元	8.5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48 号/中央/2025 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卫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31800	到位数		0.431800	执行数		0.431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31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31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0.4318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已完成				100			
	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基本公卫人员培训，基本公卫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	=	2842	人	2842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1059	人	1059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2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	1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	≧	.43	万元	0.43	完成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		不断缩小	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		不断提高	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1500		到位数		0.601500		执行数		0.601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01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01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015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2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01600	到位数		0.601600	执行数		0.6016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01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01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6016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6	万元	0.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8300	到位数		2.608300	执行数		2.6083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8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8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83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7.65	万元	7.6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8300	到位数		2.608300	执行数		2.6083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8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8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83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2.6	万元	2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48800		到位数		0.048800		执行数		0.048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48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48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488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0.09	万元	0.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4880	到位数		0.004880	执行数		0.00488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48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488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488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488	元	48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43920	到位数		0.043920	执行数		0.04392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439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4392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4392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439.2	元	43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综[2024]29号/中央/2025年专项彩票公益金/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综[2024]29号/中央/2025年专项彩票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000000		到位数	121.000000		执行数	115.790000		95.6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21.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15.79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河北省财政厅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推进事业发展顺利进行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5	≧	1	个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5	≧	1	套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购置(维修)设备套数	5	≧	1	套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公益性场所建设数量	5	≧	1	个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项目实施直接受益人数	5	≧	10	万人	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按规定注明宣传标语	按规定注明宣传标语	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成本指标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2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15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15	文字描述		持续提高	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众满意度	受益人群众满意度	10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850000	到位数		30.850000	执行数		30.85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8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85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85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人数	15	=	39	人	3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726.65元，2023年调整基数，每人每月提高253.4元，财政负担16%	10	=	30.85	万元	30.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问题	10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提高村医服务积极性，村民反响良好。	1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态度提升	5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消防步道、地胶、卫生间装修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消防步道、地胶、卫生间装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	执行数		75.820747	94.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0.0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82074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卫生院医疗及服务能力				已完成				94.7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步道	消防步道	15	=	1	家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地胶卫生间装修	地胶卫生间装修	15	=	1	完成改造提升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拨付标准年预算总成本为80万元	10	=	80	万元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提升	医疗及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环境	进一步提高村民医疗服务环境，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15	文字描述		逐年提高	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文字描述		满意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8	
	自评总分											94.4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落实 500 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7-隆尧县大张家庄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	到位数		2.400000	执行数		2.40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2家，补助村医人数	15	=	2	人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每所卫生室每名村医每月1000元	10	=	2.4	万元	2.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1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1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白峰军			联系电话：	0319-672969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